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4號

原告 陳約伯

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
複代理人 許語婕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742,30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,67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、確認被告所執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執字第107025號執行命令所載之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。(二)、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司執字第107025號執行命令所載之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乃消極確認之訴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

01 張之積極利益加以定之，即以被告於系爭執行命令記載之未
02 受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13,961元，及自民國90年7月28日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84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0年7月28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執行費
05 用5,032元合併計算，而被告上開請求金額應加計至起訴前
06 一日即114年7月27日為止之利息、違約金(計算式如附表所
07 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至起訴後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
08 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42,301元(計算式：2,737,26
09 9元+5,032元=2,742,301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5
10 元。

11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2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1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楊玉華

21 附表：

22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 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請求金額：7 13,961元 | 1 | 利息 | 713,961元 | 90年7月28日 | 114年7月27日 | 24 | 9.84% | 1,686,090.3元 |
| | 2 | 違約金 | 713,961元 | 90年7月28日 | 114年7月27日 | 24 | 1.968% | 337,218.06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2,737,269元 |